

傳統型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填寫前請詳閱本約定書及背面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擬借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可借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幣別_____元整	
借款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理財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需求(購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另有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至要保人銀行帳戶【 _____】銀行【 _____】分行，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至要保人郵局帳戶【 _____】郵局，局號/帳號【 _____】 <small>※上述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之台/外幣帳戶，若因資料錯誤造成退匯或誤匯，概由要保人本人負責。 ※匯款相關費用包含匯出、匯入及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若匯入銀行非本公司指定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要保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該費用於匯款金額中直接扣除。</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限新台幣借款)送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逕寄收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逕寄下列地址：_____	

本人(即要保人)茲依據保險單條款之約定，向貴公司申請借款，並同意遵守下列借款約定：

- 一、本借款期間自貴公司給付借款金額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二、本項借款利率係依貴公司公告之利率計算之，簽訂本借款約定書時之年利率為_____%，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貴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保單借款利息通知書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 三、借款利息每逢保單周年日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貴公司自行繳納。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本金，最後再抵充利息。
- 五、借款未償還前，如貴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如不足清償所有借款本息時，依本金、利息之順序抵充之。
- 六、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七、本人因事不克親至貴公司辦理保單借款事宜，茲委託_____君(受任人親自簽名)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親筆簽名之借款約定書等代為辦理，爾後如發生任何糾紛，本人自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公司完全無關。

要保人/被保險人已詳閱本約定書及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內容，並已獲得必要之資訊，充分瞭解本次借款對於本人各項權益與保障之影響。

此致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要保人(借款人)簽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被保險人(同意人)簽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簽名請務必親自簽名，並簽與要保書樣式相同，若有變更，以變更後之簽名樣式為準
 ※請附上要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連同正本申請書一併寄回本公司
 ※要保人如 FATCA 身分或 CRS 身分有改變，除填寫「借款約定書」外，需填寫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聲明書、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自我證明表及提供相關自我證明文件一併辦理。

送件人員簽名/日期：_____

送件人員登錄證(身分證)號：_____

單位名稱：_____

※茲證明本申請書確為要被保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以下欄位由本公司填寫】

借款金額(保單幣別)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借款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本保險單契約終止時為止。
 (借款人於借款期間得隨時清償或部份清償本借款之本息)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102 年 8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048360 號函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本金，最後再抵充利息。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免付費專線：0800-061-988 / 傳真：02-87723289

二、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借款人倘已詳細閱讀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險公司所作「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者，敬請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

要保人（借款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同意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時請務必填寫）

簽名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人身保險（00一）。
-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識別類（例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住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特徵類（例如家庭情形、教育程度、職業、財務狀況、健康情況）。
- （三）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 （四）保險契約所需填載及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所需填載之其他必要事項。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各醫療院所。
-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本公司合作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銀行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化剖析方式之個人資料處理)。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或檔案。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限制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連絡方式詳保險單首頁）。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七、本公司依法令或為強化個人資料管理及保護，將可能隨時修訂本告知書。若本告知書發生任何重大調整，本公司將於提供保戶服務時，或透過其他方式通知 台端。若 台端有任何問題，請您與我們聯繫（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061-988）或洽金管會(金融服務專線 1998)諮詢。